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目 錄

一、會議記錄

1.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2. 第一次會議
3. 第二次會議

二、決議案

1. 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案
2. 鎮公所提議案
3. 代表提議案
4. 代表臨時動議案

三、附 錄

1. 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2. 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 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5. 大會會場席次表

會議記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分組審查議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黃新德 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翁林瑞蘭
詹清忠 吳徐素美 劉喜湘 連金福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貳、第一次會議：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翁林瑞蘭 石明俊 詹清忠
郭岳霖 黃新德 連金福 馮文光 劉喜湘

列席：鎮長：林建平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參、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龍春文 副主席：林子齊

代表：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郭岳霖 詹清忠

翁林瑞蘭 黃新德 劉喜湘 連金福

列席：鎮長：林建平 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 審議公所提議案：計 3 案（錄後）

二、 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9 案（錄後）

三、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計 4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由。

說明

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依決算法及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彙編而成。

辦法

檢附本鎮 111 年度總決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三讀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1 年度鳳林鎮總決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20000218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78,371,093	0	278,371,093

二、歲出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190,298,861	55,435,811	245,734,672

乙、歲入歲出賸餘 32,636,421 元。

上開 111 年度鳳林鎮總決算經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 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龍春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2 類別：財政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 由 為本鎮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鎮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辦 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5,000,000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111年度第2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預算額度：5,000,000】

編號	科目	項目	名稱	動支數				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累計支出	餘額		付款日
1	社教活動-業務費		1/21支鳳林鎮參加2022年第57屆六堆運動會觀摩活動費	\$208,000		\$208,000	4,792,000	3/24支付	社會課
2	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業務費		3/18支2022鳳林旅遊美樹地圖計畫費	\$99,900		\$307,900	4,692,100	6/7支付	公產所
3	社教活動-業務費		3/23支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聖火傳遞活動費	\$20,900		\$328,800	4,671,200	4/22支付	社會課
4	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		5/13支鳳林鎮兒童公園環境營造工程追加金額	\$118,908		\$447,708	4,552,292	6/1支付	建設課
5	公園與路燈管理-業務費		6/6本鎮慢城公園陳展設置兩棲陸運輪車(運輸)	\$97,300		\$545,008	4,454,992	9/1支付	建設課
6	公園與路燈管理-業務費		6/21支本鎮慢城公園陳展設置兩棲陸運輪車(吊掛)	\$52,000		\$995,008	4,402,992	9/1支付	建設課
7	社教活動-業務費		7/11支鳳林慢城公園暨兒童樂園啟用園遊會活動經費	\$450,000		\$1,283,008	3,952,992	已支付	社會課
8	社教活動-業務費		8/11支鳳林鎮參加第3屆台灣慢城聯盟年會活動費	\$288,000		\$1,767,060	3,664,992	10/18支付	社會課
9	庶務管理-業務費		8/15支111年度花蓮縣鄉鎮長聯會報費	\$484,052		\$1,819,060	3,180,940	已支付	行政室
10	庶務管理-業務費		9/21支本鎮學子往返花蓮就學權益租車費用	\$56,000		\$1,875,060	3,124,940	10/18支付	行政室

5,000,000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1111年度第2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預算額度：5,000,000】

編號	項目		動支數					說明
	科目	名稱	經常門	資本門	累計支出	餘額	付款日	
11	社教活動-業務費	10/24支本所辦理跨年晚會 額外採購電動腳踏車	\$77,118		\$1,952,178	3,047,822	11/23支付	社會課
12	人事業務-業務費	10/26支所及所屬機關111年 親子活動歲末聯歡餐會費	\$224,000		\$2,176,178	2,823,822	112/1/7支付	人事室
13	民政業務-業務費	11/15支本鎮觀光產業發展 辦理111年度因公出國計畫 案	\$142,400		\$2,318,578	2,681,422	112/1/6支付	民政課
14	環保業務-業務費	11/15支辦理本鎮鎮內農田 道路設置公約告示牌費	\$38,000		\$2,356,578	2,643,422	12/7支付	環公所
15	環保業務-業務費	11/21支辦理鳳林鎮鳳林溪 河川浮覆地草花養護肥料費	\$75,000		\$2,431,578	2,568,422	12/13支付	環公所
16	社教活動-業務費	11/30支本所辦理111年迎新 納福.鳳林禮讚跨年晚會	\$444,000		\$2,875,578	2,124,422	已支付	社會課
17	民政業務-業務費	12/19支辦理長橋里萬里溪 取水口攔水作業費	\$63,308		\$2,938,886	2,061,114	111/1/4支付	民政課
18	原住民業務-業務費	12/23支業務費餘款不足支 付薪資	\$63,923		\$3,002,809	1,997,191	111/1/6支付	原民所
19	殯葬業務-業務費	12/26支本所(公產所)111年 殯葬業務-業務費預算不足 支油料、檢測及更換濾袋經 費	\$379,175		\$3,381,984	1,618,016	已支付	公產所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3

類別：公共造產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觀商字第 111022837 號函修正第十二條。

辦法

檢附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提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6 日府觀商字第 111022837
號函修正第十二條之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十二條：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原前經貴會 111 年 11 月 9 日
函知審議通過，本所並於 11 月 11 日函請花蓮縣
政府准予備查，然花蓮縣政府於 12 月 26 日函復
本所，因該自治條例系自 91 年 3 月 28 日公布施
行，惟第十二條又明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建請本所釐清該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故暫未同
意備查。

(二)、擬於第十二條條文增加「部分修正條文」字樣俾
利施行日期更加明確。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 部分 修正 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一十二 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 華民國一百一十 二年一月一日施 行。	內容增加「 部分修 正條文 」字樣。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一、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二、 花蓮縣政府 91. 2. 25 府旅工字第 09100114310 號函備查。
- 三、 本所 91. 3. 28 鳳鎮行字第 9100002733 號公告施行。
- 四、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五、 本所 111. 11. 11 鳳鎮造產字第 1110014696 號公告 112. 1. 1 施行。

第一條 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管理臨時攤販，維持市區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與公共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 10 公尺為原則。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
- 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 60 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 2,700 元。

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

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 16 時至 24 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

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 18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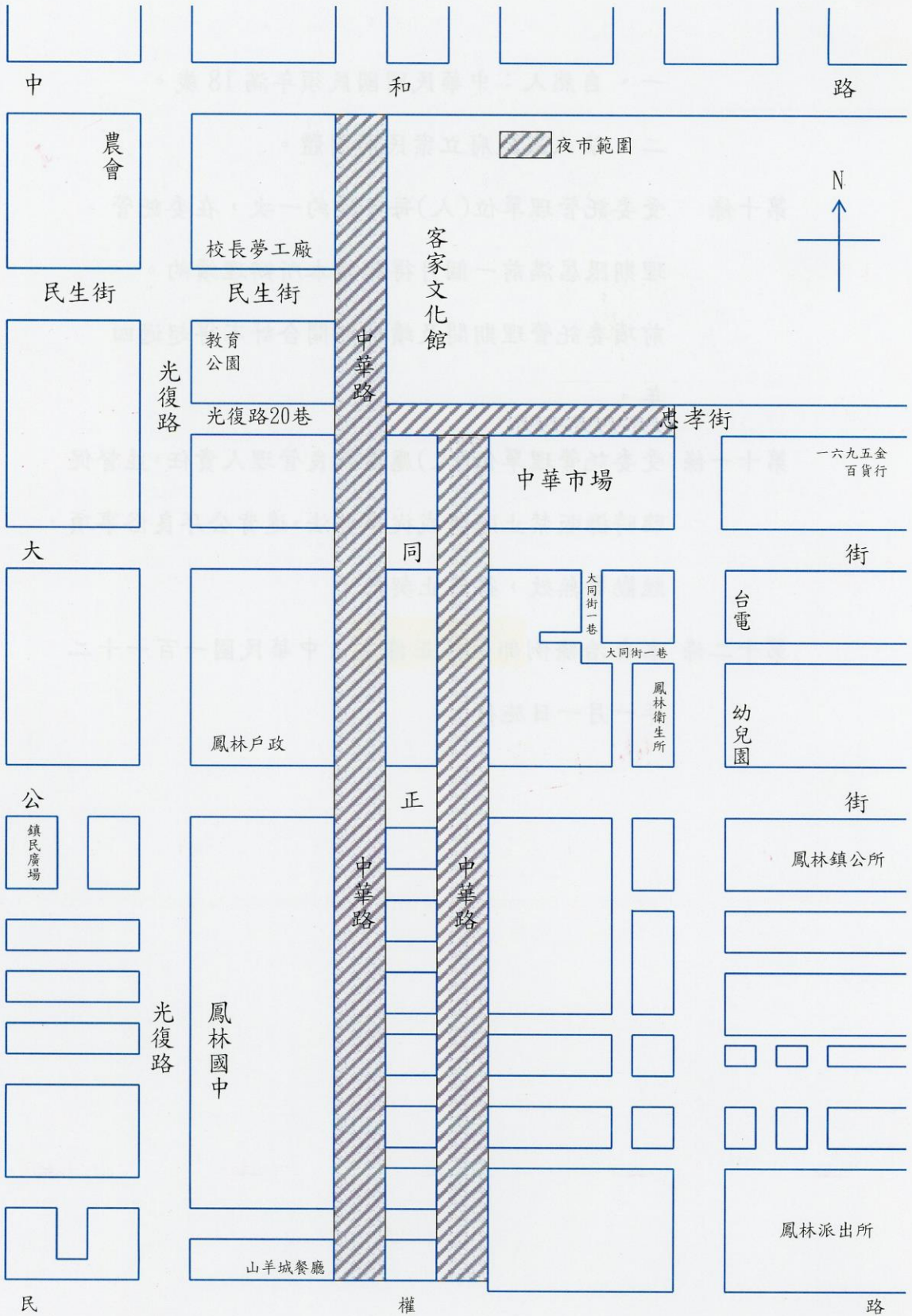
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往花蓮



代表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郭岳霖 附署人：龍春文
詹清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改善本鎮水車路 42 之 2 號宅旁水溝護欄(附圖)，以利排水順暢由。

說 明：此段排水溝水泥破損，建請鎮公所補強水泥並增設 L 型護欄。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詹清忠 附署人：龍春文
連金福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將本鎮水源路與鳳凰路之間土地公廟前道路
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左側土地公廟前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坑洞極
多、柏油氧化等問題，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請鎮公
所派員勘查並儘早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龍春文
詹清忠

案 由：建請鎮公所轉請花蓮縣政府改善花 193 線 54.5 公里路面
及排水溝崩塌處，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4 類別：建設 4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詹清忠
美 吳徐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本鎮山興里山興路 13 號黃馨怡宅後設置
排水溝(長約 50 公尺)，以利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5 類別：建設 5 提案人：黃新德 附署人：詹清忠
美 吳徐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改善本鎮山興里中興路 43-1 號陳政莉、趙
俊雄宅前排水溝(長約 100 公尺)，以利排水順暢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 案 號：6 類別：建設 6 提案人：翁林瑞蘭 附署人：詹清忠
郭岳霖
- 案 由：建請鎮公所將中正路上路燈的燈光色統一，以免造成民
眾視覺落差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
- 說 明：此路段燈光都為白燈，是否將其餘黃燈一併統一為白燈。
- 辦 法：如案由。
-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7 類別：建設 7 提案人：翁林瑞蘭 附署人：詹清忠
郭岳霖

案 由：建請鎮公所改善中正路二段(金元寶餐廳與湘園餐廳)LED 路燈，以利民眾行的安全。

說 明：此路段路燈原本為 LED 三管路燈，目前剩下一管造成亮度不足，影響人車行的安全，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 案 號：8 類別：建設 8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龍春文
林子齊
- 案 由：本鎮壽天宮前舊地政事務所之停車場，每逢下雨地面積
水排水不良，建請鎮公所改善，以利民眾停車方便由。
- 說 明：如案由。
- 辦 法：如案由。
-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9 類別：建設 9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署人：龍春文
林子齊

案 由：本鎮主要道路排水溝(中正路、中美路、光復路)及橫巷
之排水溝，建請公所引水進入，以維環境衛生由。

說 明：

1. 夏天將至，排水溝無水流通，易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病媒蚊孳生。
2. 建請公所儘速改善中正路、中美路、中華路西側排水溝。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臨時動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公產類 1 提案人：連金福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關於本鎮第一公墓取掘骨骸後未落實回填，造成民眾掃
墓時易跌落受傷，建請鎮公所儘速改進。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公產 2 提案人：連金福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關於本鎮第一公墓出入口多，建請鎮公所設置標示牌，以利民眾交通便利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3 類別：公產 3 提案人：連金福 附議人：全體代表

案 由：關於本鎮第一公墓排水溝排水不良，易造成積水掩沒墓
基，建請鎮公所儘速改進。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4 類別：原民類 提案人：黃新德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本鎮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水溝蓋遭竊嚴重，建請鎮公
所儘速改善，以維民眾行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2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23	四	1	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案
24	五	2	1、 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案 2、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3、 審議代表提議案 4、 審議人民請願案 5、 臨時動議案 6、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22	三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查議案
23	四	1	審議 111 年度總決算案
24	五	2	1、 審議 111 度總決算案 2、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3、 審議代表提議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提 案 項 目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1				1
建設類		9			9
農業類					
社會類					
行政類					
主計類	1				1
人事類					
環保暨公 園管理類					
公共造 產類	1			3	4
原住民 事務類				1	1
幼保類					
合計	3	9		4	16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	--	--	----	----	---------

	林子齊
--	-----

翁林瑞蘭	詹清忠
------	-----

劉喜湘	郭岳霖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馮文光	石明俊
-----	-----

簽到處	黃新德
-----	-----